污水站、污水在线设备维保服务需求

1. 服务标准

服务商应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运行维护涉及的相关工作须满足以下标准及技术规范：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 1105-2020);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 号);

6.《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N等)运行技术规 范》(HJ 355-2019);

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NH₂-N等)数据有效性 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8.《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9.《关于加强重点单位污染物自动监控管理的通知》(川 环办函〔2022〕180号);

10.《关于2020年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有关事 项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147号);

11.《四川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

1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管理系统用户手册》:

1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3号);

16.《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17.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18.《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 ) ;

19.《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川环办发 〔2020〕21号

2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1.《危险化学品目录》

2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23.通行的运营惯例和方法以及谨慎运营的原则。

1. 人员配置要求

1.服务商配置至少2名运维人员对项目运维服务，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对接，1名技术负责人，负责解决运维过程的技术问题，保障水质达标排放。

2.项目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行业类别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因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沉淀池等属于有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项目服务团队维修人员须有1人具有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4.维修涉及到电工作业，项目服务团队须有1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5.运维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站内及周边环境卫生。

6.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必须全面了解采购人污水处理工艺，熟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流程，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执行运维服务。

三、设备设施维护要求

1、负责每季度至少一次对设备、支架、管道维护等钢结构除锈 刷漆及喷字等，各工艺单元功能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站内墙面及卫生干净整洁，设施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2、负责对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维护、维修等工作， 同时完成以下内容：

（1）月度巡检：每月1次，组织电气、工艺、设备工程师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电气、工艺及设备正常性巡检。并按要求对设备设 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维护保养，使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2）设备检修：考虑综合故障率，每月每个污水处理站1次应急处置，设备维修。

（3）工艺调试：每年一次，确保活性污泥性能在最佳状态，各工艺单元运行稳定。

（4）安全检查：每季度及重大节假期前夕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组织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人员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 询验证系统查询截图。

3、本维修保养服务需在出现故障报修后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德阳市内2个小时、德阳市外3个小时)并处理(包括节假日); 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应与使用管理部门沟通。

4、若设备发生紧急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维保单位提供365 天、24小时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紧急故障：设备处于停止状态且没有任何设备可替代工作的情况。)

四、服务要求

1.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巡查、维修维护、水质检测、应急演练、 相关网上资料填报、制度上墙、标识标牌制作、相关台账记录、 迎接各项检查等相关事项。

2.负责解决污水站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期间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异常、超标报警等。

3.检查污水站存在或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提出解决方案。

4.制定运维工作方案、计划，对污水站进行每周、每月、每季度、年度巡查、维护、检测工作等。服务期间如因管理不当造 成采购人受到处罚， 一切损失由服务商全部承担。

5、按环保部门要求负责相关信息平台的填报工作，负责四川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于共享平台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企业端标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季报、年报填写，此外服务商还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填写上级环保、卫健等部门要求的各种调查信息、表格、问卷等材料，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对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动态变更，环保政策技术咨询。

6、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有关标准规范张贴污水站涉及的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收集，协助医院做好转移登记记录。

7、设备在日常保养、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外)或新增中，维修材料价格或设施设备价格在1000元以内的(含1000元)由服务商 负责。维修材料价格或设施设备价格超过1000元或需要大修、 设备正常报废的由采购人负责。负责污水站污水处理站所有维修维护、设备系统升级、调试、水样标定、更换设备及零配件等，如设备影响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或不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服务商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及零配件更换等。 服务期内服务商负责院方污水站污水处理站所有维修维护、设备系统调试、更换设备及零配件等。水泵均由服务商出资购买或维修。

8、若在运维期间发现偷排、漏排等弄虚作假行为，由服务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运维期间，负责污水处理站内的各项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站点运行人员安全、设施设备设置或运作不规范导致其他人员伤亡等，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服务商全部承担。

水质监测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仪器 | 周 期 | 备注 |
| 1 | PH | PH测试仪 | 每天两次 | 监测试剂由服务商负责 |
| 2 | 流量 | 流量在线监测仪 | 每天两次 | 监测试剂由服务商负责 |
| 3 | 余氯 | 余氯在线监测仪 | 每天两次 | 监测试剂由服务商负责 |
| 4 | COD | COD在线监测仪 | 每周一次 | 监测试剂由服务商负责 |
| 5 | SS | SS测试仪 | 每周一次 | 监测试剂由服务商负责 |
| 6 | 病毒指标 | 交医院检验中心、疾控中心监测或委托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存监测报告并记录 | 每月一次 |  |
| 7 | 其他污染物指标 | 交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存监测报告并记录 | 每季度一次 |  |
|  |  |  |  |  |
| 以上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监测指标及要求执行。 |

注：实际需求以招标文件为准